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4〕49号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3家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期满评估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1号）的要求，经单位自评、专家评估、结果公示等环节，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3家单位通过评估，同意自上一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3年有效期，到2026年12月底结束（名单详见附件）。上述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信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rsj.sh.gov.cn/>)、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附件：延续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效期的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延续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效期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